

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法制课讲义

1.04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政治思想教育处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区茅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2.25印张 插页42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ISBN 7-219-01315-9/D·99

定价：0.65元

前 言

今年四月中旬到六月上旬，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学潮，挑起了动乱和策划反革命暴乱。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学潮到动乱再到反革命暴乱的过程中，一小撮反革命暴乱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制造了一系列践踏宪法和法律的事件。为了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根据国家教委（89）教社科学001号文和司法部（89）司法电141号文的精神，区教育局、区司法厅、区劳动厅决定编写《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一书，作为我区大专院校和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法制课的补充教材，列入教学计划。

本书由庞光耀、程岗、李吉平、阎忠献、刘炯耀、蔡高先、谭汉凡撰写。李吉平、谭汉凡负责修改、统编。最后由区教育局李林同志、区司法厅何新同志审定。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授课教师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8月15日

第一讲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是从根本上践踏宪法的行为

今年四月中旬到六月上旬，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了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他们策动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打倒中国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西方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个坚持的对立”。我们要高举宪法的旗帜，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有关讲话为指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彻底揭露他们疯狂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革命罪行，坚决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捍卫四项基本原则，夺取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彻底胜利。

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从根本上否定宪法

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也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要求人们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一切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都是违反宪法的。而违反宪法

的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近年来，一些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制造了大量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谬论，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把矛头集中指向四项基本原则，恶毒散布什么“社会主义没方向，无产阶级专政没对象，马列主义没榜样，共产党领导没力量”等等。在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一些阴谋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公然叫嚣要“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取消四项基本原则”。胡说什么“四项基本原则如果不从《宪法》中消失，……必将高悬于人民利益之上”，妄图把四项基本原则从宪法中搞掉。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我国宪法的序言明确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总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作出的正确选择。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载入宪法，是用根本大法规定我们国家应该走什么道路，实行何种国体，由谁领导和用什么思想作指导。一小撮反革命暴乱分子公然叫嚣要“取消四项基本原则”，其实质就是要抽掉我国宪法的灵魂，这是反对宪法的严重违法行为。按照宪法第五条的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因此，我们对攻击和反对四

项基本原则的反革命分子要依法制裁，决不能姑息迁就。

二、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严重的违反宪法的行为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两个多月来，极少数制造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阴谋分子，恶毒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是“一代奸党”，公然叫喊要“取消共产党，实行多党制”。并声称要“邀请国民党回大陆，建立两党政治”。诽谤和谩骂一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是“朽翁听政”、“独裁集权”。狂叫要“打倒共产党”、“杀死4700万共产党党徒”。对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的猖狂叫嚣，我们必须给予坚决打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我们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一个被无数事实反复证明了的不可否认的历史结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斗争，走过曲折的道路，付出巨大的代价所作出的历史性选择。人民离不开党的领导，这是任何力量都不能改变和动摇的。

在这次动乱和暴乱中，极少数阴谋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利用我们党在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肆意歪曲，疯狂攻击和反对共产党的领导。毋庸讳言，我们党在领导十分艰巨而又

复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有过这样那样的失误，有些还是严重的失误。但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是代表人民利益和历史发展规律的党，是既能坚持真理，又勇于修正错误的党。因此，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去纠正工作上的偏差、失误，过去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今后的历史也将证明这一点。对待我们党的失误和存在的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广大人民群众，他们热爱党，真诚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他们真心地帮助并且相信党能够克服前进中的失误和问题；而另一种是，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他们利用我们党的缺点和失误，进行攻击和诬蔑，污损党的形象，煽动群众反对党的领导，妄图“打倒共产党”。

还有的人，打着“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旗号，进行反党活动，他们所谓的“改革”，不过是全盘西化的代名词，是企图在我国实行多党制，从根本上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对于这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的罪恶行径，我们必须予以坚决的揭露和打击，决不能让他们阴谋得逞。

三、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是宪法和法律决不能允许的

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但是，一小撮反革命暴乱分子，疯狂地攻击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他们胡说什么社会主义已经“彻底丧失了吸引力”，散布“社会主义还没有存在的合理性”。攻击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超前了历史发展规律”，“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叫嚷要“消灭公有制，恢复私有制”，要“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去迎接共和国的明天”。公然提出了推翻社会主义

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主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我国近百年来的历史，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革命和建设的成就证明了的。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是我国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尽管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有过缺点和失误，但不能由此否定社会主义，更不能得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结论。因为建设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的创举，没有现成的固定的模式，需要不断地进行探索，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困难，出现挫折和失误。而这些挫折和失误是完全能够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得到纠正的。事实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具有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制造种种舆论，妄图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达到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目的，这是我国宪法和法律所决不允许的。

四、反对人民民主专政，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和 国家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的政权建设中创造的适合中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国家政权，其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有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方面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国家

政权的主要任务，一方面，是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进一步发展人民民主，使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另一方面，是镇压叛国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改造犯罪分子。总之，民主和专政是不可分的统一体，二者缺一不可，少了那一方面，都不成其为人民民主专政。

一小撮反革命暴乱分子，他们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怕得要死，恨得要命。他们咒骂“万恶之源是无产阶级专政”，攻击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务院是“伪政府”，要“拿起武器”来“推翻现政府，建立新政府”，妄图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严酷的斗争现实提醒我们，决不可以放下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有力的武器。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然存在着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我们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研究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新特点，总结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新经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原则，坚定不移地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极少数坚持与社会主义为敌的人进行有效的斗争。

五、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对宪法的粗暴践踏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思想保证，也是明文载入宪法的我国根本的指导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制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回顾十年来的历程，我国改

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那一样不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呢？因此，过去我们开创了一个新中国，需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同样需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新情况、研究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才能真正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建设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时，总是大肆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极少数的阴谋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为了实现他们全盘西化的反动主张，也集中力量攻击作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他们极力鼓吹经济上的私有化、政治上的多元化、思想上的自由化、文化上的西方化、伦理道德上的自私化、文艺上的腐朽化。他们诬蔑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不灵了”、“失效了”。胡说：“马克思主义等于乌托邦”，“不彻底否定毛泽东思想，改革就没有实际意义”。其目的是要割裂四项基本原则的灵魂，解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思想武装，为其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图谋制造舆论。他们的反动言行，已经触犯了我国宪法，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

邓小平同志多次告诫全党：“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要批判和反对崇拜资本主义、主张自由化的倾向”。这场风波再一次告诫我们：四项基本原则不可变，资产阶级自由化一刻也不可防，斗争还相当艰巨和长远。但是，只要我们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胜利一定属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

第二讲 推进民主不能脱离 社会主义法制

这次学潮初期，广大青年学生要求民主，他们的愿望是善良的。但是由于他们不知道应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范围内推进民主，因此，他们“争民主，为民主献身”的热情，一开始就被一小撮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阴谋分子所利用，使学潮很快变成一场政治动乱，进而酿成了反革命暴乱，青年学生善良的民主愿望最终走向了它的反面。严酷的现实，给人们以深刻的启迪：推进民主，绝不能脱离社会主义法制。

一、什么是民主

一些青年学生和群众高喊“要民主”，但是他们对民主的真正含义及其阶级实质并不完全了解。其实，民主首先指的是一种与专制相对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列宁说：“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指人民的政权。”又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马列主义在观察民主问题时，把它同国家制度联系在一起，从而深刻地阐明了民主问题的本质。当然，民主还在其他多种意义上被使用，如民主权利、民主作风、民主原则、民主方法等，但都是从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派生出来的。

民主既然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国家形态，总是属于一定

阶级的。只有阶级的民主，没有超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以所谓“全民民主”、“普遍民主”的形式出现，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实际上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就是资产阶级专政，是整个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是为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主要国家制度的三权鼎立，绝不象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吹嘘的那样，是什么完美无缺的民主政治制度。资产阶级搞三权鼎立，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政府、法院独立掌握和行使，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利益均衡”的要求，避免个别集团和少数人专权而危及资产阶级的整个利益和统治。三权鼎立在貌似公正民主的背后，真正起主宰作用的是资产阶级政党。资产阶级通过代表自己利益的政党控制议会中的多数议席，实际操纵立法权；通过执政党首脑人物出任总统或首相，实际掌握行政权；又通过总统或首相任命最高法院院长或法官，实际影响司法权。资产阶级正是通过代表其利益的政党控制三大权力来巩固它的阶级统治的。在三权鼎立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统治下，劳动人民根本不可能享有真正的民主自由权利。比如法律也规定了“游行、示威自由”，但从不危及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对劳动人民的反抗和所谓的“受共产党操纵”的学潮和骚乱，当权者就会毫不留情地进行血腥镇压。所以，资产阶级民主对资产阶级少数人来说是真实的，而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则是虚伪的。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有本质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民主，是全体人民的民主，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社会主义

民主具有广泛的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享有宪法规定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劳动和宗教信仰的民主自由权利。我国民主制度的基本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执行机关。国家权力由人民授予，国家以其权力对敌专政，保护人民法定权利的实现，表现为国家权力的民主，同表现为人民权利的民主是紧密结合的、统一的，这是由我国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所决定的。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中不能只强调国家权力的民主，也不能只强调公民的民主权利。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合法的民主权利，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并不得损害国家的利益。这就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抽去阶级内容侈谈民主，起初颇能欺骗一些不明真象的青年学生和群众，可是当他们煽动群众“拿起武器，推翻政府”时，当他们疯狂地打、砸、抢、烧、杀，凶残地杀害解放军时，善良的人们终于看到了，他们争取的“民主”，原来是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民主，是对我们国家权力的漠视和挑战，是资产阶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腥专政。

二、推进民主必须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

广大青年学生要求推进民主政治、反对贪污腐化、反对“官倒”等违法犯罪现象，这同党和政府的主张是一致的。但是，要建设民主政治，要惩治贪污腐化、惩治“官倒”和“私倒”等非法行为，只能采用加强法制和法律秩序的办法，而决不能用破坏法制和法律秩序的手段。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把民主与法制对立起来就是对民主和法制的全面破坏。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几十年革命斗争，推翻了封建主义、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相结合的专制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这个人民当家作主的事实上的民主政权，是产生、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本质决定我国法制是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因此，社会主义法制，必须确认，并以其强制力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不言而喻，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制约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的作用：第一，要求国家机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切行政行为必须是合法的。第二，它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明确规定公民可以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不应该怎样行为，即必须遵守法律。总之，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反对那种超越法律的特权。

其实，民主从来都是和法制联系在一起。自从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就没有出现过脱离法律规范约束的民主。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必须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脱离了社会主义法制轨道的民主，只能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状态，必然要闹出乱子来，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十年内乱，无法无天，我们吃了大苦头。这次学潮、动乱、暴乱，我们再次吃了大苦头，教训难道还不够深刻吗？所以，问题已经很清楚，要推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就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三、不要法制的民主是无政府主义

许多青年学生被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原因很多。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没有树立正确的民主观，特别是没有从根本上认识民主与无政府主义的原则区别。

在这场动乱中，一些人只讲自己的民主权利，却拒不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他们不知道政治上的民主和自由，受经济 and 法律的制约，受纪律的约束，取决于人们的法律意识。世界上没有绝对的自由和民主，不论在哪一个国家，民主和自由都是由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加以限制，超过法律规定的界限就是违法。马克思深刻指出：“**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意思是**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因为没有法律制约的自由，人们就可以为所欲为，就会侵害他人的自由，就会导致无政府主义泛滥。这次动乱就突出地反映了部分青年学生极其严重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如报载某记者问一个参加北京“民主运动”的女学生：什么是民主自由？答曰：民主自由“说到底就是能干自己想干的事，为所欲为呗”。这是现在青年中比较流行的有代表性的“民主思潮”。许多青年学生正是在这种绝对民主自由思想误导下，受到一小撮坏人的利用，干出了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无政府主义是否定一切国家政权、主张个人绝对民主自由的小资产阶级反动思想。他们反对一切权力和权威，不要一切政府和法制。他们所要建立的是“你喜欢怎么做就怎么做，你喜欢怎么想就怎么想”的“无命令、无权利、无服从、无制裁，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社会。无政府主义者并不是“民主至上”，而是绝对的个人自由，既反对民主，又反对集中，更反对专政。所以在人民取得政权以前，无政府主义起破坏革命、维护反动统

治的作用，在人民取得政权以后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反动。这次学潮，且不说它后来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单从它开始来看，实际上就不是什么民主运动，而是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动乱。青年学生在极少数坏人的煽动下，采取了破坏法制的极端手段，这是导致不少人上当受骗的悲剧的要害，而在这个过程中，无政府主义确实起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因此，为了捍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一定要彻底肃清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

第三讲 公民必须正确地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但是世界上从来没有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公民在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由和权利的同时，都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都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所赋予的自由和权利。

在这次学潮、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一部分青年学生，由于对自由和权利缺乏正确的理解和认识，他们在极少数阴谋家的煽动下，滥用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利用集会、游行、示威，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想成立什么组织就成立什么组织，想上街游行就上街游行，想占领什么地方就占领什么地方。这种反法制的无政府主义行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一场灾难。血的教训告诉我们，为了防止极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利用青年学生善良的爱国民主愿望来制造动乱，有必要通过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加深对我国公民享有的自由和权利的理解，弄清如何正确地行使自由和权利，划清依法行使